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捷美視聽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利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簡正焜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簡國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日依萬分之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